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第1号

(总号:1684)

目 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	习近平 (4)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习近平 (6)
在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9)
在第七届中日韩工商峰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28)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3号)	(86)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	(9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95)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10, 2020 Issue No. 1 (Serial No. 1684)

CONTENTS

Speech at the Welcoming Banquet Hosted by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Xi Jinping (4)
Speech at the Gathering Marking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Macao'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and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Fifth-term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Xi Jinping (6)
Speech at the 8th China-Japan-ROK Leaders' Meeti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9)
Address at the 7th China-Japan-ROK Business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1)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Creating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Growth and Suppor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13)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Several Opinions on Reducing the burden of Teachers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Further Foster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Education and Teaching.....	(1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Reforms of Systems and Mechanisms for Social Mobility of Labor and Talent.....	(21)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Fulfilling the Work of Keeping Employment Stable.....	(2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views" System to Improve Government Services.....	(2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in Shijiazhuang and Other 23 Cities.....	(3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32)
Catalogue for the Guidance of Adjustment to Industrial Structure (2019 Version).....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86)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n Natural Resources.....	(8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91)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Cultural and Ecological Reserves.....	(9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9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Annull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Games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9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

(2019年12月19日)

习近平

行政长官崔世安先生，
候任行政长官贺一诚先生，
同胞们，朋友们：

今晚，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在这个美好的时刻，首先，我谨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体澳门居民，致以诚挚的问候！

时隔5年再次来到澳门，深切感受到澳门发展日新月异，澳门同胞当家作主风貌昂扬向上，澳门特别行政区前进步伐坚实有力。

——从2003年签订《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到2017年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再到2018年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回归后的澳门与祖国内地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从2002年推动博彩业适度开放，到2004年提出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再到2007年提出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回归后的澳门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路径更加明晰，经济快速增长的态势不断稳固。

——从2007年实行幼儿园到高中的15年免费教育，到2012年完成“万九公屋”，再到2018年实施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回归后的澳门大力改善民生，澳门居民安居乐业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从1999年的“午夜立法”，到2009年

完成基本法第23条本地立法，再到2018年成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回归后的澳门完成800多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同“一国两制”方针和澳门基本法实施相适应的法律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从2005年澳门历史城区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到2017年澳门被评为“创意城市美食之都”，至今已参加120个国际组织，获得144个国家和地区的免签或落地签待遇，回归后的澳门对外交往更加活跃，“中国·澳门”在国际舞台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同胞们、朋友们！

回归祖国以来的20年，是澳门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民生改善最大的时期，也是澳门同胞共享伟大祖国尊严和荣誉感最强的时期。澳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化，得益于“一国两制”方针的全面贯彻，得益于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积极作为和澳门社会各界的团结奋斗。

特别值得赞扬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坚持把“一国两制”原则要求同澳门实际相结合，勇于探索和创新，使澳门“一国两制”实践呈现出许多亮点。

第一，爱国爱澳成为全社会的核心价值。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深明，澳门前途命运同祖国紧密相连，秉持强烈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情怀，将爱国和爱澳合而为一。回归祖国后，广

大澳门同胞珍视民主、法治、人权、自由等核心价值，并适应澳门成为国家一个特别行政区的历史转变，更加坚定地把爱国爱澳排在核心价值序列的第一位。无论是处理重大问题、制定法律政策、谋划各项事业，还是选拔管治人才、确定教育方针、把握舆论导向，都以是否符合国家和澳门利益为首要考虑。特别是面向青少年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现所有学校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全覆盖，使爱国主义精神薪火相传，巩固了“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思想基础。

第二，宪法和基本法权威牢固树立。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深明，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宪制基础，依法治澳首先是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治澳，自觉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权威。建立起协调统一的宪法和基本法宣传教育体系，大中小学都设有宪法和基本法教育课程。要求公职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基本法，在培训、入职和晋升等各环节设置基本法考试程序。连续5年举办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推动形成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第三，行政主导体制顺畅运行。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深明，行政主导是基本法设计的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原则，体现了行政长官代表整个特别行政区向中央负责的根本要求。在行政长官统领下，行政、立法机关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并重在配合，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各部门权责明确，依法履职。特别行政区政府既注重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又与时俱进，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期待，推进公共行政等改革，务实有为，努力提高施政能力和水平。

第四，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主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深明，伟大祖国是澳门发展的坚强后盾，紧紧把握共建“一带一路”和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充分用好中央支持政策，把“国家所需、澳门所长”和“澳门所需、国家所长”有机结合起来，为澳门发展拓展新空间、注入新动力。澳门和祖国内地合作领域日益拓展、合作机制更加健全、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有力促进了互补互利、协同发展。

第五，包容和谐增强社会凝聚力。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深明，“家和万事兴”、和气致祥，讲团结、重协商，不争拗、不内耗，自觉抵制外来的各种干扰。不同族群相互尊重、互助友爱，多元文化共存共生、互融互促，街坊邻里守望相助、和衷共济。广大市民并肩抗击“山竹”超强台风的一幕幕场景感人至深，小城故事充满温馨。

同胞们、朋友们！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我国从一穷二白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从温饱不足到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国力实现历史性跨越，社会保持长期稳定，创造了人间奇迹。现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澳门与祖国内地共繁荣共奋进的时代。

我坚信，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一定能够取得更大成功，澳门同胞一定能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现在，我提议：

为国家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为澳门回归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为澳门更加美好的明天，
为在座各位朋友及家人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澳门2019年12月19日电）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 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20日)

习近平

同胞们，朋友们：

前不久，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今天又满怀喜悦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首先，我谨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体澳门居民表示诚挚的问候！向新就任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贺一诚先生和第五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关心、支持澳门发展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20年前的今天，饱经沧桑的澳门回到祖国怀抱，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宣告成立，开启了澳门历史新纪元。20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在何厚铨、崔世安两位行政长官带领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同心协力，开创了澳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局面，谱写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华彩篇章。

——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以宪法和澳门基本法为基础的宪制秩序牢固确立，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澳门特别行政区坚决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正确行使高度自治权。顺利完成基本法第23条和国歌法等本地立法，成立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有效落实。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正确处理相互关系，自觉维护行政长官权威，确保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

政主导体制顺畅运行。特别行政区民主政制有序发展，澳门居民依法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居民生活持续改善。“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大幅增长，跃居世界第二。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初显，会展、中医药、特色金融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民生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免费教育、免费医疗、双层式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惠及全社会，澳门居民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

——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社会保持稳定和谐，多元文化交相辉映。回归前治安不靖的状况得到迅速扭转，澳门成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政府和市民、不同界别、不同族群保持密切沟通，社会各界理性表达各种诉求，形成良好协调机制。中华文化遗产光大，多元文化异彩纷呈。

同胞们、朋友们！

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澳门地方虽小，但在“一国两制”实践中作用独特。总结澳门“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可以获得以下4点重要经验。

第一，始终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广

大澳门同胞发自内心拥护“一国两制”，认同“一国两制”是澳门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在践行“一国两制”过程中，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坚持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维护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统一起来，意志坚定，从不为一时之曲折而动摇，从不为外部之干扰而迷惘，善于把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一系列政策支持带来的机遇，乘势而上，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自身更好发展。

澳门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只要对“一国两制”坚信而笃行，“一国两制”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就会充分显现出来。

第二，始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广大澳门同胞深刻认同“一国”是“两制”的前提和基础，旗帜鲜明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尊重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正确处理涉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有关问题。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坚持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一国”原则底线，自觉维护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

澳门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才能推动“一国两制”事业行得稳、走得远。

第三，始终强化“一国两制”使命担当。广大澳门同胞以主人翁意识，自觉站在国家整体利益和澳门根本利益的立场上考虑问题，把成功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作为共同使命，并把这一担当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探索适合澳门实际的治理方式和发展路径，相继提出“固本培元、稳健发展”、“全面提升澳门社会综合生活素质”、“传承创新、共建和谐”、“同心致远、共享繁荣”等施政方针，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

生，坚定不移守护法治，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让澳门焕发出蓬勃向上的生机活力。

澳门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当家作主的澳门同胞完全能够担负起时代重任，把特别行政区管理好、建设好、发展好。

第四，始终筑牢“一国两制”社会政治基础。广大澳门同胞素有爱国传统，有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归属感和民族自豪感，这是“一国两制”在澳门成功实践的最重要原因。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弘扬爱国传统，坚决落实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澳人治澳”，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均以爱国者为主组成，爱国爱澳力量日益发展壮大，爱国爱澳核心价值在澳门社会居于主导地位。在行政长官亲自领导、政府部门切实履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下，澳门各类学校的爱国主义教育有声有色，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在青少年心田中深深扎根。

澳门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同“一国两制”实践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基础，在爱国爱澳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是“一国两制”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根本保障。

同胞们、朋友们！

“一国两制”事业任重道远。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澳门内外环境新变化，澳门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和社会各界要站高望远、居安思危，守正创新、务实有为，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推动澳门特别行政区各项建设事业跃上新台阶。我在这里提4点希望。

一是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水平。古人说：“善为政者，弊则补之，决则塞之。”要适应现代社会治理发展变化及其新要求，推进公共行政等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治效能，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把依法办事作为特别行政区治理的基本准则，不断健

全完善依法治澳的制度体系。要善用科技，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以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不断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二是坚持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着眼长远、加强谋划，围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目标定位，坚持规划先行，注重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项部署。要结合澳门实际，在科学论证基础上，选准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相关重大项目，从政策、人力、财力等方面多管齐下，聚力攻坚。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把握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更好发挥自身所长，增强竞争优势。当前，特别要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为澳门长远发展开辟广阔空间、注入新动力。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发展的目的是为广大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采取更加公正、合理、普惠的制度安排，确保广大市民分享发展成果。要结合发展需要和市民需求，加强交通、能源、环保、信息、城市安全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市民生活质量。要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着力解决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更加关注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和扶持。要不断提高教育水平，打造高标准教育体系，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更好条件。

四是坚持包容共济，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和弘扬爱国爱澳核心价值，广泛凝聚

共建澳门的社会共识。要加强社团建设，充分发挥众多爱国爱澳社团在政府和市民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要保持澳门社会讲团结、重协商的传统，有事多商量，做事多协调，妥善处理社会矛盾，共同维护社会祥和。要发挥澳门中西文化荟萃的优势，助力国际人文交流，促进世界文明互鉴。

同胞们、朋友们！

我要在此强调的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处理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事务完全是中国内政，用不着任何外部势力指手画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意志坚如磐石，我们绝不允许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澳门事务！

同胞们、朋友们！

上个世纪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领导人提出“一国两制”伟大构想时，就坚信这个方针是对头的，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30多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的成功举世公认。当然，“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也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我们坚信，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完全有智慧、有能力把“一国两制”实践发展得更好，把“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完善得更好，把特别行政区治理得更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步伐势不可挡，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谢谢大家。

（新华社澳门2019年12月20日电）

在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24日，成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文在寅总统，
安倍晋三首相：

欢迎你们来到成都出席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成都是一个古老而现代的城市，不仅拥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而且是中国西南地区创新和开放重镇。《三国演义》里蜀国的精彩故事、旅居成都多年的唐代“诗圣”杜甫在韩、日为人熟知，韩、日两国僧侣也曾在这里留下求法修行的足迹。

今年适逢中日韩合作20周年。20年前，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三国领导人在马尼拉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会晤，栽下中日韩合作的幼苗。20年后，通过三国共同培育，中日韩合作已成长为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三国建立了以领导人会议为中心、21个部长级会议为主体、中日韩合作秘书处等为支撑的全方位合作体系。务实合作涵盖经贸、交通、信息、海关、环境、科技、农林等近30个领域。2018年三国间贸易总额达到7200亿美元，相互间投资额接近120亿美元。人文交流日益密切，2018年人员往来超过3000万人次，相互理解和认知不断加深。中日韩合作为三国各自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为企业界和民众带来越来越多的商机和实惠，符合三国共同利益。

各位同事！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地缘政治冲突和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不稳定不确定

因素明显增多。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放缓，主要经济体普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蔓延，全球产业链和国际分工体系受到严重冲击，需要各国共同应对。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中日韩作为东亚经济的中坚力量和区域合作的主要推动力量，应进一步加强紧密合作，发扬同舟共济精神，在保持各自发展上升势头的同时，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继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第一，要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就本地区而言，朝鲜半岛形势广受关注。实现半岛无核化、建立和平机制符合三国的共同利益，三国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双轨并进”思路和分阶段、同步走的原则，妥善处理各方合理关切，努力寻找弥合分歧的途径，推动有关方面对话取得进展，最终实现本地区长治久安。

第二，要共同践行新的安全理念。当前恐怖主义、网络安全、气候变化、重大传染疾病等非传统安全挑战日益严峻，与地缘政治和地区热点等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使安全形势呈现出多样性、突发性、跨国性和联动性特点。当人类面临的安全挑战突破主权边界、以非传统方式在全球范围扩散时，任何国家都难以独善其身、独自解决。我们必须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基于共同安全利益，追求本地区

整体安全。国家间加强安全合作不应针对第三方，不应影响地区稳定。

第三，要共同坚持开放包容。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世界需要的是开放而不是壁垒，是合作而不是“脱钩”。人类同处一个地球村，各国命运休戚与共，应秉持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是属于世界的合作平台，倡导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推动亚洲和世界经济的增长开辟了新空间，欢迎韩、日积极参与。

第四，要共同引领区域合作。中日韩总人口 16 亿、占东亚 70%，经济总量近 21 万亿美元、占东亚近 90%，应担负起带动地区共同发展繁荣的重任。三国要加强在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和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协调配合，引领区域合作聚焦东亚、聚焦发展，维护和完善东亚现有区域合作架构，使之更符合地区国家需要。

各位同事！

中日韩三国都有“温故而知新”的说法，意思是通过回顾历史，可以更好地认识和预知未来。站在三国合作 20 周年这一新的起点上，回顾走过的路，确定今后的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20 年来，三国务实合作总体是在不断拓展和深入的。三国互为重要发展伙伴，经济互补性强，产业融合度高，已形成事实上的经济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我们有时会遇到矛盾和问题，但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展望未来，中日韩合作面临新的更大机遇，前景十分广阔。

中方建议三国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的合作：

——夯实互信根基，维护合作大局。政治互信是深化中日韩合作的基础和保障。去年，中日

韩领导人会议在经历波折后恢复举行，来之不易。我们要客观理性地看待彼此的发展，进行坦诚深入的战略沟通，维护良好的双边关系。我们要秉承正视历史、开辟未来的精神，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聚焦互利共赢合作，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为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创造有利条件，也为三国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合作方向。要着眼未来，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规划三国合作。此次会议期间将发表《中日韩合作未来十年展望》，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深化务实合作，打造伙伴关系，做大共同利益“蛋糕”，使三国合作为各自发展及地区和世界的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加速自贸谈判，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三国经济已彼此深度交融、互为重要市场，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安排有利于共同应对当前世界经济中的不确定性。上个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 个成员国已宣布总体结束谈判，这是东亚自贸区建设取得的重大突破，有力提振了亚洲和世界市场信心。中日韩三国都是 RCEP 的坚定支持者，应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有关各方尽快完成剩余问题磋商，于明年如期正式签署协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应加速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早日建成更高标准的自贸区，进一步深化三国经贸合作，完善地区供应链，实现更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

——促进创新合作，打造新增长点。中日韩都是创新大国，在科技创新领域各有特长和优势，加强政策、技术及人员交流合作有助于分享创新成果、提升创新能力。中方倡议将 2020 年确定为“中日韩科技创新合作年”，提升三国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水平。我们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打造面向未来和民

生所需的新产业和新业态。我们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共同为科技创新合作营造开放、合作、非歧视的环境。中方建议三国探讨金融科技领域合作，研究提升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为三国游客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服务。

——密切人文交流，筑牢友好纽带。中日韩人文合作空间广阔。“东亚文化之都”、“亚洲校园”、友好城市交流大会等品牌活动有声有色。体育受到三国民众的喜爱和重视。我们要在三国相继举办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基础上，加强奥运合作对话，以体育为纽带加深三国人民间的了解和感情。漫画艺术在三国青少年中备受推崇。中方将于明年举办首届“悟空杯”中日韩青少年漫画大赛，促进三国艺术交流，增进青少年间的友谊，让世代友好的接力棒代代相传。

——关注社会民生，推动可持续发展。三国合作要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己任，携手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在卫生、老龄化、环保等领域的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方发表《中日韩积极健康老龄化合作联合宣言》，将加强经验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三方要重视海洋塑料垃圾带来的挑战，加强监测方法和防治技术交

流，推动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对海洋生态环境、极地生态环境影响的科学研究。中方建议三方联合发起“中日韩蓝色经济合作倡议”，促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源高效利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打造蓝色经济合作平台。去年我们提出“中日韩+X”合作模式，已在环保、卫生、减灾等可持续发展领域形成一批早期收获项目。中方倡议三国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共同投资基金，为三国和更大范围的合作提供投融资支持。

中日韩合作秘书处成立 8 年以来，积极参与三国各层级、各领域合作，为提升三国合作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构建更畅通的桥梁，为三国合作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同事！

此次会议后，韩国将接任中日韩合作主席国，谨表示祝贺。相信在三国共同努力下，中日韩合作将取得更大发展。中国愿同韩、日一道，不断提升三国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水平，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谢谢！

（新华社成都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电）

在第七届中日韩工商峰会上的致辞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文在寅总统，
安倍晋三首相，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在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成都同各

位企业家朋友见面。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本届峰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以来致力于促进中日韩合作的工商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

今年对于中日韩合作来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因为恰逢中日韩合作启动 20 周年。20 年前，我们为了共同应对亚洲金融危机而启动中日韩合作进程，同舟共济，共克时艰。20 年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三国关系有起有伏，但中日韩之间的务实合作始终持续推进，究其原因，这符合三方共同利益和人民福祉。我们业已建立 20 多个对话交流机制，务实合作涵盖 30 多个领域，三国间人员往来进入 3000 万人次时代，贸易额突破 7000 亿美元。中日韩作为重要近邻和合作伙伴，三国各自取得的发展以及三方合作的日益深化，为促进东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发展繁荣增添了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为国际经济合作和各国自身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增速降至近 10 年最低水平，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在此背景下，中日韩应当发扬 20 年前合作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精神，以史为鉴，凝聚共识，团结协作，面向未来，进一步巩固政治互信，拓展务实合作，共同应对挑战，为地区乃至世界的繁荣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在这里，我提三点倡议：

——共同努力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1 个多月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 个成员国在泰国曼谷总体结束了谈判。这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将对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形成有力支持和有益补充，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制度体制的国家间建立互利共赢的自贸安排树立良好示范，也为地区国家共同应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注入了动力。中日韩是谈判的坚定支持者，也将是直接受益

者，应当保持合作势头，推动有关各方加快解决少数遗留问题，确保明年正式签署协议。

中日韩三国经济总量占世界近四分之一，贸易总量占世界约六分之一，三国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互补性强。如何在已有良好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三国各自优势，推动经贸合作更上一层楼，让合作更好惠及三国民众？建立中日韩自贸区无疑是一个重要途径。我们愿与韩、日共同努力，推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提升三国之间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使三国经贸合作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突破。这将是中日韩作为世界贸易大国，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也将为三国携手应对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共同努力扩大产能投资、科技创新合作。中日韩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在装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各具优势，合作前景广阔。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我们要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开拓第四方市场，按照商业化原则成立中日韩共同投资基金，深化投融资安排，支持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中方倡议将 2020 年确定为“中日韩科技创新合作年”，扩大创新政策、技术和人才交流，搭建三方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共享合作平台。中方欢迎韩、日企业来华扩大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投资，支持三国企业扩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领域相互投资，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合作，持续提升互利合作水平。

——共同努力打造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中国作为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有不断升级的超大规模市场，近 14 亿民众对优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特别是在养老、健康、育幼等领域迫切需要增加服务供给。同时，中国正在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

取消证券、期货、基金、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韩、日企业在这些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优势，欢迎你们“近水楼台先得月”，来华开展现代服务业和金融合作。这既有利于三国应对老龄化、卫生健康、金融稳定等领域的共同挑战，也有助于互通有无、优势互补，更好实现共同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处在合理区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2%，在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我们有把握实现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世界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表现出很强的韧性，在高基数基础上保持稳健增长，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这本身就是不断发展进步。

长期以来，中方对韩、日贸易一直存在逆差，去年货物和服务贸易逆差达 1600 亿美元。但我们不会因为存在贸易逆差就大行保护主义。中国坚持扩大对外开放不动摇，打开的大门不仅不会关上，而且会越开越大。我们致力于打造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下一步，中国将在全面放开制造业的基础上，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步伐，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商独资经营。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将于明年 1 月 1 日实施，相信将有助于促进外商投资环境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我们愿同韩日发挥互补优势，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扩大合作，做大共同利益“蛋糕”。欢迎韩日企业抓住中国扩大开放的机遇，赢得更多商机，更好实现互利共赢。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企业是中日韩互利合作的主体，三国政府要共同为企业深化合作营造良好环境。成都地名中有个“成”字，可以解释为“成功之都”。希望在座企业家的合作都能谈成、项目都能达成、事事都能做成，这也预示着中日韩合作一定会迈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新华社成都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

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

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 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

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 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 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 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 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 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 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 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 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 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 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 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 弘扬工匠精神, 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 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 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 自觉强化信用管理,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 珍视自身社会形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 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 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和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 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 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 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 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 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 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 增

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 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 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 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 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 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 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具体措施, 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 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重任。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是全社会尊师重教的基本体现。

2. 主要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程中，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在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师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由于一些历史的和体制机制方

面的原因，目前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还存在负担较重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名目多、频率高；各类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活动交叉重复，有的布置随意；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安全稳定、扫黑除恶、创优评先等工作时，经常向学校和教师摊派任务。这极大地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此，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3.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提高水平，发展专业治本。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4. 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进行，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避免对学校 and 教师随意提出要求。

5. 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一次集中清理，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要对各类校园创建活动严格审核把关，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取消的坚决取消。经过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 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6.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差别化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尽量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注重工作实绩，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7. 规范部署扶贫任务。教育扶贫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大力推进、取得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学生坚定脱贫信念、认真学习、掌握本领、健康成长，通过扶智方式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多作贡献。

8.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9.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10. 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11. 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

排，不得重复安排。

12. 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四、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3.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不得一味要求学校和教师填表格报材料，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14.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坚决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

15.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

五、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6.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

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7. 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针对教师的专业培训，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内容、改进形式、合理开展，避免硬性安排，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注重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对教师的教研指导，通过多个维度观测教师教学水平，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不得拉教师拼凑充数，把无关培训摊派给教师。

六、强化组织保障

18. 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激励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农村学校教师需求，根据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如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运转良好。

19. 加强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指导各地做好落实工作。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

将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20. 加强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省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列出具体减负清单，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实效。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是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基本国情，把握发展规律，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注重改革

发力、服务助力，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引导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

(一)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培育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提供更高质量流动机会。研究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办法。

(二)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支持中西部、东北地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区域间流动机会均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厚植创新型国家建设根基。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权，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发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稳定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鼓励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三、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

（六）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存放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研究制定各类民生档案服务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具体举措。

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加快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实行差异化评价。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创新基层人才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

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完善新时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研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表彰规格和层级的具体标准和类型。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具体操作办法。

(九)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五、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 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脱贫地方和脱贫人口的冲击，及时跟进研究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支持政策。

(十一) 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继续

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在贫困县对口支援建设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增加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的机会和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十二) 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就业援助，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 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强化对困境儿童的生活、教育、安全等全方位保障服务。

六、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十五) 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律法规，清理妨碍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

流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渠道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重劳

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 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 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 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 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 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 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 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 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 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 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 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 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 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 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 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 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 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 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 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 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 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 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

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 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 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

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 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 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 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

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 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 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

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 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 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 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 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国务院

2019年1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国办发〔2019〕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

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二、明确责任标准

（一）夯实政务服务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明确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建设，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 and 标准规范，完善配套政策，监督政务服务运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强化人员管理和考核，督促问题整改，受理复核申诉，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及时整改问题。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发挥跨区域业务协调作用，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跨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协同办理。

(二) 厘清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要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 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要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 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 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清单和办事指南要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

(三) 规范政务服务要求。要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 优化办事流程, 减少办理环节, 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完善现场服务规范, 政务服务大厅要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 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 原则上实现集中办理、异地可办; 文印、传真、邮寄等配套服务, 需要收费的, 要合理设定并公开收费标准。完善网上服务规范, 落实“一网通办”要求, 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 提供网上咨询服务, 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压减政务服务办理时限, 区分不同种类服务, 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 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 超过办理时间的, 要公开说明理由。完善人员管理规范, 做到业务熟练、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仪容整洁。

(四) 科学设置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在实践基础上, 适时制定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 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评价体系, 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方式, 细化评价指标, 完善评价方法, 推动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鼓励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各项政务服务的

行业标准, 各地区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地方实际, 提出更高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协调。

三、畅通评价渠道

(一) 现场服务“一次一评”。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 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 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可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评价。评价一般可设置“很好”、“好”、“一般”、“差”、“很差”或“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 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二)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政务服务平台要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 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发挥信息技术优势, 在五级评价的基础上, 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问询表单, 可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 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

(三)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 提出意见建议。

(四) 政府部门“督查评”。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 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 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 开展回访调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 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

据。要进一步发挥中国政府网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平台的作用。

四、用好评价结果

(一) 强化服务差评整改。要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并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三)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国务院办公厅要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总、分析评价数据,定期形成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情况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 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要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建立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政务服务竞争机制。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 健全评价信息管理机制。基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标准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地区统一提供“好差评”页面,完整采集、实时报送相关评价数据。各部门直属机构进驻地方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原则上应当通过所在地区“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建立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二) 强化评价人和被评价人权益保护。要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露评价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同其他投诉、评价制度的整合衔接,减少基层负担;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注重政策宣传,引导企

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促。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

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参照本意见的要求，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9〕137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石家庄市、太原市、赤峰市、抚顺市、珲春市、绥芬河市、徐州市、南通市、温州市、绍兴市、芜湖市、福州市、泉州市、赣州市、济南市、烟台市、洛阳市、黄石市、岳阳市、汕头市、佛山市、泸州市、海东市、银川市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城市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

革命新趋势，复制推广前三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和优势，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

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

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对具备监管条件的综合试验区，研究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各综合试验区试点成果进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9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经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主任 何立峰

2019年10月30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1、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

2、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

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5、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6、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

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7、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8、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

9、全生物降解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及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 11、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
- 12、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
- 13、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 14、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6、农、林作物、畜禽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
-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
- 18、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
- 19、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20、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
- 21、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22、天然橡胶及杜仲种植生产
- 23、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 24、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25、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 27、防护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 28、国家储备林建设、特色经济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草种苗工程，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
- 29、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 30、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 31、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
- 32、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 33、竹藤、花卉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 34、林木、草原基因资源保护工程，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
- 35、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 36、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
- 37、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38、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 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 40、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 41、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 42、数字（信息）农业、林草技术开发与应用
- 43、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 44、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 45、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 46、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彩钢板组合

仓、钢骨架矩形仓、钢网式干燥仓、热浸镀锌钢板仓等)推广应用

47、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48、气象卫星工程(卫星研制、生产及配套软件系统、地面接收处理设备、卫星遥感应用技术)和气象信息服务

49、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工程

50、乡村厕所废物废水以及餐厨废物废水的收集处理与生态农业联合经营

51、面向资源化的乡村生活废水、生活废物、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

52、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53、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4、数字农村建设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55、“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56、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

57、湿态酒精糟(WDGS)的应用、生物质液体有机肥的应用

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2、跨流域调水工程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蓄滞洪区建设

6、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7、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8、堤坝隐患监测与修复技术开发与应用

9、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

10、出海口门整治工程

11、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12、淤地坝工程

13、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

1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15、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16、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7、水利血吸虫病防治工程

18、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

19、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20、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

21、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利用

22、防洪调动自动化系统开发、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及应用(大江大河中下游及重点防洪区、防洪保护区等特定地区洪涝灾害信息专题地图)

23、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4、水文站网基础设施以及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

25、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三、煤炭

1、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2、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

3、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

4、煤炭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5、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6、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7、管道输煤

- 8、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
- 9、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0、煤电一体化建设
- 11、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 12、矿井采空区、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填充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井下救援技术及特种装备开发与应用
- 14、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15、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
- 16、新型矿工避险自救器材开发与应用
- 17、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及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
- 18、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

四、电力

- 1、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
- 2、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 4、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 5、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 6、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 7、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
- 8、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
- 9、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

- 10、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 11、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 12、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14、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 15、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 16、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
- 17、燃煤发电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 18、火力发电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及低温催化剂开发生产
- 19、水力发电中低温水恢复措施工程、过鱼措施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 20、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
- 2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22、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 23、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
- 24、分布式能源
- 25、高效电能替代技术及设备
- 26、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
- 27、火力发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 28、智慧能源系统

五、新能源

-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 2、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3、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 4、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

发与应用

6、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7、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锅炉和炉具制造

8、以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有机污水污泥等各类城乡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的大型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生产成套设备

9、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

10、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

13、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

14、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

15、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16、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

六、核能

1、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铀精制、铀转化

2、先进核反应堆及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建造与技术开发

3、核电站建设

4、高性能核燃料元件、MOX 元件、金属元件制造

5、乏燃料后处理

6、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

7、先进的铀同位素分离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8、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

9、核安保关键系统开发与设备制造

10、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

11、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

12、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13、核能综合利用（供暖、供汽、海水淡化等）

七、石油、天然气

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2、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

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5、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6、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

7、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8、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9、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10、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八、钢铁

1、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低品位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高品质铁精矿绿色高效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2、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低阶粉煤干燥成型—干馏一体

化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综合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冷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烧结烟气脱硫废水处理回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3、非高炉炼铁技术

4、高性能轴承钢，高性能齿轮用钢，高性能冷镦钢，高性能合金弹簧钢，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钢，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高性能工模具钢，建筑结构用高强度抗震钢筋、钢板及型钢，超高强度桥梁缆索用钢，高性能管线钢，高性能耐磨钢，高性能耐蚀钢，高强度高韧性工程机械用钢，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用钢，电力装备用特殊钢，油气钻采集输用高品质特殊钢，高性能不锈钢，高温合金，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非调质钢，汽车等机械行业用高强钢，高纯度、高品质合金粉末，复合钢材，半导体用高纯高性能钢

5、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铸坯直接轧制、无头轧制、超快速冷却、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等技术应用

6、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7、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8、钢铁产品全流程质量管控技术

9、利用钢铁生产设备处理社会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

10、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

11、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

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与设备

12、钢铁与相关产业间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13、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工艺技术，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工艺技术

九、有色金属

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信息：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直径 125mm 以上直拉或直径 50mm 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铈钨钼稀土等大规模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端电子级多晶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1）交通运输：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导电率不低于 80% IACS 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2）

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高性能钨材料及钨基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蜂窝陶瓷载体及稀土催化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3D 打印用高端金属粉末材料，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6、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

十、黄金

1、黄金深部（1000 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

2、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

3、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难处理矿石选冶回收率 $\geq 75\%$ ；低品位矿石选冶回收率 $\geq 65\%$ （不含堆浸）；当黄金与其他矿物共生时，综合利用率 $\geq 70\%$ ；当黄金与其他矿物伴生时，综合利用率 $\geq 50\%$ 〕

十一、石化化工

1、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经甲醇制对二甲苯

2、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3、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

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

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9、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0、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

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11、5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60%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

14、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246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

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16、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17、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

十二、建材

1、利用不低于2000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6000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新型静态水泥熟料煅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泥外加剂的开发与应用；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水泥包装自动插袋机、包装机、装车机开发与应用

2、规模不超过150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大尺寸（1平方米及以上）铜钢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背电极玻璃；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

材料

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4、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及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5、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6、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复合纤维；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

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20万吨/年及以上矿物原料粉体加工生产线

7、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9、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

10、30万平方米/年及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无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的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12、精细陶瓷粉体、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短切纤维；陶瓷球、陶瓷阀门、陶瓷螺杆等精密成型的陶瓷部件；陶瓷膜、蜂窝陶瓷、泡沫陶瓷；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连续陶瓷纤维及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医用精细陶瓷材料及部件；陶瓷墨水材料；精密研磨及抛光用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

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13、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14、用于工程或装备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发与应用

十三、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开发，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先进农业

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十四、机械

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

2、大型发电机组、大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

3、具备运动控制功能和远程 IO 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输入输出点数 512 个以上，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独立的通讯协议、兼容多种通用通讯协议、支持实时多任务、拥有多样化编程语言、拥有可定制化指令集等

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各类智能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核

级监测仪表和传感器

5、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

6、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 3.0 纳米的电子显微镜

7、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8、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噪声、振动等）监测仪器仪表和安全报警系统

9、综合气象观测仪器装备（地面、高空、海洋气象观测仪器装备，专业气象观测、大气成分观测仪器装备，气象雷达及耗材等）、移动应急气象观测系统、移动应急气象指挥系统、气象计量检定设备、气象观测仪器装备运行监控系统

10、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水文仪器计量检定设备

11、地震、地质灾害监测仪器仪表

12、海洋观测、探测、监测技术系统及仪器设备

13、数字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数字照相机、数字电影放映机等现代文化办公设备

14、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

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

15、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16、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泵、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

17、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

18、燃气轮机高温部件（300MW 以上重型燃机用转子体锻件、大型高温合金轮盘、缸体、叶片等）及控制系统

19、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环等关键铸件、锻件

20、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21、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

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

2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23、二代改进型、三代、四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设备及关键部件；2.5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海洋能（潮汐、海浪、洋流）发电设备

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铝合金集中熔炼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装备；铸造用高纯生铁、铸造用超高纯生铁生产工艺与装备；粘土砂高紧实度造型自动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系统；自硬砂高效成套设备及配套砂处理系统；消失模/V法/实型成套技术与装备；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外热风冲天炉余热利用技术与装备；大型压铸机（合模力3500吨以上）；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壳型、精密组芯造型、硅溶胶熔模、压铸、半固态、挤压、差压、调压等特种铸造技术与装备；应用于铸造生产的3D打印和砂型切削快速成型技术与装备；自动浇注机；铸件在线检测技术与装备；铸件高效自动化清理成套设备；铸造专用机器人的制造与应用

25、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造型和制芯技术的应用

26、高速精密压力机（180～2500kN，2000～750次/分钟）、黑色金属液压挤压机（150毫米/秒以上）、轻合金液压挤压机（10毫米/秒以下）、高速精密剪切机（2000kN以上，70～80次/分钟，断面斜度1.5°以下）、内高压成形机（10000kN以上）、大型折弯机（60000kN以上）、数字化钣金加工中心（柔性制造中心/柔性制造系统）、高速强力旋压机（径向旋压力/每轮：1000kN，轴向旋压力/每轮：800kN，主轴转矩：240kN·m，主轴最高转速：95转/分钟）、数控多工位冲压机（替换为伺服多工位压力机）、大公称压力冷/温锻压力机（有效公称力行程25mm以上，公称力10000kN以上）、4工位以上自动温/热锻造压力机（公称力16000kN以上）；伺服多工位压力机（12000～30000kN）、大型伺服压力机（8000～25000kN）、级进模压力机（6000～16000kN）、复合驱动热成型压力机（公称力 ≥ 12000 kN，对称连杆增力机构，行程次数14～18次/分钟，滑块行程1100mm，滑块调节量500mm，下行最大速度1000mm/s，回程最大速度1000mm/s，连杆增力系数 ≥ 6 ）、高速复合传动压力机智能化冲压线（公称力 ≥ 30600 kN，复合油缸驱动对称连杆增力机构，单机连续行程次数 ≥ 12 次/分钟，生产线节拍6～8件/分钟）、新一代飞机蒙皮综合拉形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发与制造〔最大拉伸力 ≥ 15 MN，板料厚度 ≤ 10 mm，钳口最大开口度 ≤ 80 mm，钳口极限负载系数（单位宽度最大拉伸力） ≥ 63 kN/mm，主缸拉伸位置同步精度 ± 0.5 mm，延伸量控制精度 $\leq 0.2\%$ 〕；航空航天大型及超大型钣金零件充液成形工艺及装备（大涵道比发动机进气道整体唇口制造技术）：（设备公称力200MN，拉深吨位16000T，压边吨位4000T，滑块行程3000mm，工作台面尺寸5000mm \times 5000mm，液室压力10MPa，液室容积6000L，排水量

4300L); 径向锻造机(精锻机)和旋锻机(630~22000kN); 脉动挤压机(振动挤压机)(630~22000kN), 高速锻压机(100件/分钟, 锻件重量1.6kg以上)

27、乙烯裂解三机, 40万吨级(聚丙烯等)挤压造粒机组, 50万吨级合成气、氨、氧压缩机等关键设备

28、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使用寿命7年以上, 工作温度 $-45\sim 100^{\circ}\text{C}$); 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适用压力 ≥ 17 兆帕, 工作温度 $26.7\sim 73.9^{\circ}\text{C}$); 盾构机主轴承密封(使用寿命5000小时); 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适用压力 ≥ 105 兆帕); 液压支架密封件; 高PV值旋转动密封件; 超大直径(≥ 2 米)机械密封; 航天用密封件(工作温度 $-54\sim 275^{\circ}\text{C}$, 线速度 ≥ 150 米/秒); 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 ≥ 31.5 兆帕); 高精度液压铸件(流道尺寸精度 ≤ 0.25 毫米, 疲劳性能测试 ≥ 200 万次)

29、高性能无石棉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500°C , 抗拉强度 ≥ 20 兆帕); 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350°C , 抗压强度 ≥ 270 兆帕); 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 ≥ 200 兆帕, 热导率 ≥ 130 瓦/米·开尔文($\text{W}/\text{m}\cdot\text{K}$)〕

30、智能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 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 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

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 2500 毫米, 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 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

32、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

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

33、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 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 高精度传动联结件, 大型轧机联结轴; 新型粉末冶金零件; 高密度(≥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 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 含油轴承; 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 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 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

34、海水淡化设备

35、机器人及集成系统: 特种服务机器人、医疗康复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服务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弧焊机器人、重载AGV、专用检测与装配机器人集成系统等。机器人用关键零部件: 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共性技术: 检验检测与评定认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智能机器人云服务平台

36、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37、18MW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1200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 单线26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 大型输油管线配套的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输油泵等关键设备

38、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 印刷速度: 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 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 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 ≥ 787 毫米, 印刷速度 ≥ 7 米/秒, 套印精度

≤0.1毫米)；报纸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75000张/小时，双纸路双幅机≥15万张/小时，套印精度≤0.1毫米)；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毫米，印刷速度≥400米/分钟)；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250米/分钟)；环保多色卷筒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300米/分钟，套印精度≤0.1毫米)；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米/分钟，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米/分钟，分辨率≥300dpi)；CTP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35张/小时，版材幅宽≥750毫米，重复精度0.01毫米，分辨率≥3000dpi)；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1万张/小时，加工精度0.05毫米)

39、100马力以上、配备有动力换挡变速箱或无级变速箱、总线控制系统、安全驾驶室、动力输出轴有2个以上转速、液压输出点不少于3组的两轮或四轮驱动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配套动力50马力以上的中耕型拖拉机、果园用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最低离地高度40厘米以上)

40、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农具：保护性耕作所需要的深松机、联合整地机和整地播种联合作业机等，常规农业作业所需要的单体幅宽≥40厘米的铧式犁、圆盘耙、谷物条播机、中耕作物精密播种机、中耕机、免耕播种机、大型喷雾(喷粉)机等

41、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液压机械无级变速箱、一体式泵马达、轮式拖拉机用带轮边制动和限滑式差速锁的前驱动桥，ABS制动系统，电动拖拉机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离合器，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闭心变量、负载传感的电控液压提升器，电控系

统，液压转向机构等

42、农作物移栽机械：乘坐式盘土机动高速水稻插秧机(每分钟插次350次以上，每穴3~5株，适应行距20~30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12~22厘米)；盘土式机动水稻摆秧机(乘坐式或手扶式，适应行距为20~30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为12~22厘米)等

43、农业收获机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6千克/秒以上)；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4行以上，配套发动机44千瓦以上)；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6行，摘穗型，带有剥皮装置，以及茎秆粉碎还田装置或茎秆切碎收集装置)；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摘穗剥皮、茎秆切碎回收)，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行以上，籽粒直收型)；自走式大麦、草苜蓿、玉米、高粱等青贮饲料收获机(配套动力147千瓦以上，茎秆切碎长度10~60毫米，“具有金属探测、石块探测安全装置及籽粒破碎功能”)；棉花采摘机(3行以上，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摘花装置为机械式或气力式，适应棉株高度35~160厘米，装有籽棉集装箱和自动卸棉装置)；马铃薯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牵引式，2行以上，行距可调，带有去土装置和收集装置，最大挖掘深度35厘米)；甘蔗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配套功率58千瓦以上，宿根破碎率≤18%，损失率≤7%)；残膜回收与茎秆粉碎联合作业机；牧草收获机械(自走式牧草收割机、悬挂式割草压扁机、指盘式牧草接草机、牧草捡拾压捆机等)；自走式薯类收获机械；杂交构树联合收获机械

44、节水灌溉设备：各种大中型喷灌机、各种类型微滴灌设备等；抗洪排涝设备(排水量1500立方米/小时以上，扬程5~20米，功率1500千瓦以上，效率60%以上，可移动)

45、沼气发生设备：沼气发酵及储气一体化

(储气容积 300~2000 立方米系列产品)、沼液抽渣设备(抽吸量 1 立方米/分钟以上)等

46、大型施工机械: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25 吨及以上集装箱正面吊、1000 吨/米及以上塔式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75 吨及以上矿用车、220 马力及以上平地机、18 吨及以上振动液压式压路机、9 米及以上摊铺机、1 米及以上铣刨机、20 吨及以上集装箱叉车、8 吨及以上内燃叉车、3 吨及以上电瓶叉车、40 米及以上砼泵车、8 立方米及以上砼搅拌车、90 立方米/时及以上砼搅拌站、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2000 毫米及以上旋挖钻机、400 毫米及以上地下连续墙开挖设备;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47、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

4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 III B、欧 IV、欧 V、国三、国四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

49、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

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

50、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5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

52、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 60~1000 吨,注射量 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 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线混炼注塑成型设备(合模力 200~6800 吨,注射量 600~85000 克)

53、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

54、安全饮水设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 100~2500 吨/小时)

55、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 SDA 脱硫+SCR 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 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饮食业油烟净

化设备

56、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 90% 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 去除率 90% 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 兆帕，孔隙：0.2~20 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

57、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 20% 以下）；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利用率 95% 以上）；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50 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分选率 80% 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量 100 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处理率 90% 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 50% 以上，处理率 70% 以上）；医疗废物清洁焚烧、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150 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 70% 以上）以及医疗废物微波、化学消毒处理技术装备；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20 吨/天以上）

58、土壤修复技术装备：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

59、撬毛台车、天井钻机钻、多功能破碎清塞机、双系统制动静液压四驱地下矿用多功能服务车、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井下近矿体帷幕注浆技术、井下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膏体及高浓度尾矿充填技术与装备、切割井钻机

60、热泵（地源、水源、空气源等）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

61、智能配电网核心设备电力电子变压器技

术开发与生产

62、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63、增材制造装备和专用材料

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1、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2、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风挡系统，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3、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含自动列车监控系统（ATS）、列车自动保护装置（ATP）、自动列车运行装置（ATO）〕

4、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SiC 元器件），网络控制系统，永磁牵引电机，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GIS）、新型智能开关器件

5、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

6、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能量回馈、能量储存系统

7、轨道交通用检测试验仪器和监控系统

8、全自动运行系统（FAO），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自主运行系统（TACS），智能运维系统

9、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基于 25kV 交流牵引供电制式的城轨线路）

10、磁悬浮列车，胶轮轨道交通技术装备

十六、汽车

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转向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

转向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R-EPS)、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双离合变速器 (DCT)、电控机械变速器 (AMT)、7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 (7 挡及以上 AT)、无级自动变速器 (CVT)；高效柴油发动机颗粒捕捉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 (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

2、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 (符合 GB/T 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 GB/T 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 (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50GPa%)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 (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循环寿命 ≥ 1800 次)；电池正极材料 (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 (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 (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拉伸强度 MD $\geq 800\text{kgf/cm}^2$ ，TD $\geq 800\text{kgf/cm}^2$)；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 (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车用 DC/DC (输入电压 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 (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 (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电池堆 (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电极 (铂用量 $\leq 0.3\text{g/kW}$)、质子交换膜 (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双极板 (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mm)、低铂催化剂、碳纸 (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 (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 (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减速器 (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 $< 75\text{dB}$)

4、车载充电机 (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 (输出电压 250~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 (ECU)、变速箱控制系统 (TCU)、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牵引力控制 (ASR)、电子稳定控制 (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 (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电控制动系统 (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

6、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7、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

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十七、船舶

1、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适应绿色、环保、安全要求的优化升级，以及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开发建造

2、10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气运输船、1.5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船、万箱以上集装箱船、5000 车位及以上汽车运输船、豪华客滚船、IMO II 型以上化学品船、大中型豪华邮轮、2000 车位以上汽车滚装船、3000 米车道以上的货物滚装船、LNG 加注船、牲畜运输船、甲醇（乙烷）运输船、油电混合动力船、电池驱动船及多用途船、极地邮轮、极地运输船舶、极地多用途船、极地物探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3、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1 万立方米以上耙吸式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甲板运输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

4、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

5、120 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1500 米及以上深钻井船、1500 米及以上水深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船舶）；15 万吨及以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1500 米水深半潜式生产平台、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LNG—FPSO、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浮式生产系统；万马力水级深水三用工作船、1500 米水深大型起重铺管船、1500 米水深工程勘察船、高性能物探船、5 万吨及以上半潜运输船、海上风车安装船、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深水动力定位原油输送装置、超深水海工作业船、深

远海大型养殖装备、起重能力 1 万吨以上的重吊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装备、海底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岛礁重载建设平台、海上油田设施拆解装置等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

6、动力定位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

7、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

8、智能环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大型甲板机械、船用锅炉、油水分离机、海水淡化装置、压载水处理系统、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及设备、液化天然气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吊舱推进器、直翼舵桨推进装置、大型高效喷水推进装置、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船舶尾气处理装置、余热回收系统、双金属气阀、大型船用垃圾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货油系统等关键船用配套设备

9、海底采矿机器人、海底挖沟机等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及深海采矿系统、深海立管相关配套系统和设备，水下潜器、机器人及探测观测设备

10、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单元组装、预舾装和模块化、先进涂装、高效焊接技术应用、超高压水除锈装置、激光焊接机器人、智能化分段流水线、船舶小组立焊接生产线、船舶中组立焊接工作站、船舶分段智能涂装机器人、船舶管子加工生产线、船舶船体小构件自由边打磨生产线

11、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与改装以及爬壁机器人、高压智能清洗机器人等绿色环保修船技术应用

12、智能船舶、无人船艇开发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船舶全寿命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

备开发

13、安全节能环保内河、江海联运及沿海船舶开发制造

14、“胀断连杆”生产制造

15、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机动车船技术；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优化动力总成系统匹配

十八、航空航天

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2、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3、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4、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5、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6、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

8、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9、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试验系统开发制造

10、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11、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12、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13、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

14、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15、无人机总体、材料、通信、控制系统等开发制造

16、民用飞机、直升机的设计

17、航空航天用太阳能电池开发生产

十九、轻工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

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2、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5、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6、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7、高效节能缝制机械（采用嵌入式数字控制、无油或微油润滑等先进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8、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

9、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10、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12、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15、铅蓄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碱性锌锰电池 600 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16、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17、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18、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

19、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20、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HCFC—22 或 R22)的空调器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家用电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

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

21、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_x产生浓度≤1200mg/m³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玻璃熔窑 DCS 节能自动控制技术

22、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1.0)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23、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25、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26、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27、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28、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

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

29、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以糖蜜为原料年产 8000 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制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物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

30、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31、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

32、冷凝式燃气热水器、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具等高效节能环保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

二十、纺织

1、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防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

2、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呋喃环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3、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细菌纤维素纤维、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

4、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30\text{GPa}$ ）、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 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PIPD）等〕

5、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6、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7、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

开发与应用

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9、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

10、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11、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

12、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3、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二十一、建筑

1、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2、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3、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4、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

5、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

6、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

7、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

8、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9、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10、移动式应急生活供水系统开发与应用

11、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12、既有房屋建筑抗震加固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

13、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

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1、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2、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

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5、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6、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含轻轨、有轨电车)

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8、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

10、城市燃气工程

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

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14、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15、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

16、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应用

17、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18、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19、再生水利用技术与工程
20、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
21、城市应急与后备水源建设工程
22、沿海城镇海水供水管网及海水淡化工程
23、城市积涝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24、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与应用
25、合流制溢流污染、初期雨水等快速净化装备、分散净化设施
26、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十三、铁路

1、铁路新线建设
2、既有铁路改扩建及铁路专用线建设
3、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与建设
4、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
5、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6、7200 千瓦及以上交流传动电力机车、6000 马力及以上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机车、高原动车组、大型专用货车、机车车辆特种救援设备
7、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
8、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扣配件、牵引供电设备
9、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
10、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
11、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

12、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性技术、材料开发
13、铁路旅客列车集便器及污物地面接收、处理工程
14、铁路 GSM-R 通信信号系统
15、LTE-R 等铁路宽带通信系统开发与建设
16、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
17、时速在 300 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18、城际、市域（郊）铁路

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

1、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
2、国省干线改造升级
3、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
4、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5、公路智能运输、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6、公路管理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开发与建设
7、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
8、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
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
10、长大隧道修筑和维护技术应用
11、农村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
12、农村公路建设
13、城际快速系统开发与建设
14、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15、高速公路车辆应急疏散通道建设
16、低噪音路面技术开发
17、高速公路快速修筑与维护技术和材料开发与应用
18、城市公交
19、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建设

20、公路主干线交通安全和治安管控装备及技术开发和应用

二十五、水运

1、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

2、沿海深水航道和内河高等级航道及通航建筑物建设，西部地区、贫困区内河航道建设

3、沿海陆岛交通运输码头建设

4、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

5、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应用

6、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

7、内河船型标准化

8、老港区技术改造工程

9、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0、内河自卸式集装箱船运输系统

11、水上高速客运

12、港口龙门吊油改电节油改造工程

13、水上滚装多式联运

14、水运行业信息系统建设

15、国际邮轮运输及邮轮母港建设

二十六、航空运输

1、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

2、公共航空运输

3、通用航空

4、空中交通管制和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建设

5、航空计算机管理及其网络系统开发与建设

6、航空油料加油服务及设施建设

7、海上空中监督巡逻和搜救服务及设施建设，小型航空器应急起降场地建设

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

1、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

2、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及行李捷运系统

建设

3、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4、综合交通枢纽诱导系统建设

5、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服务设施建设

6、综合交通枢纽防灾减灾及应急疏散系统

7、综合交通枢纽便捷货运换装系统建设

8、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

二十八、信息产业

1、2.5GB/s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

2、155MB/s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3、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4、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通信支撑网建设

5、窄带物联网（NB-IoT）、宽带物联网（eMTC）等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6、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

8、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

9、IP业务网络建设

10、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1、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

12、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

13、32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

14、10GB/s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 16、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 18、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 19、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8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 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 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 24、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先进控制系统（APC）等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工程（CAE）、工艺规划（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能源管理系统（EMS）、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等专用系统
- 25、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查仪）等
- 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 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
- 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 29、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播放机盘片制造
- 30、只读光盘和可记录光盘复制生产
- 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
- 32、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 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 34、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
- 35、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 36、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
- 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 38、卫星导航芯片、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39、应急广播电视系统建设
- 40、量子通信设备

41、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42、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

43、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44、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45、核电仪控系统核心芯片及相关软件

46、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

47、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48、宽带数字集群设备、采用时分双工（TDD）方式载波聚合的 230MHz 频段宽带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等下一代专网通信设备，基于 LTE-V2X 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联网直连通信设备等车联网无线通信设备

49、灾害现场信息空地一体化获取技术与集成应用

50、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51、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8%）

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1、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2、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3、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4、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5、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推广应用，环保型、可循环利用型材质托盘的制造和使用

6、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7、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

8、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9、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

10、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十、金融服务业

1、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2、债券发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3、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财产保险

4、普惠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

5、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6、信用卡及网络服务

7、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体系建设

8、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

9、创业投资

10、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11、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2、开放银行体系安全防护

13、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

14、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2、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4、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地理、国际贸易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5、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

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7、在线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服务,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认证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认证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8、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9、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

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11、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2、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

13、工业服务: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工业电商、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工厂设备监测诊断平台、预测性维护系统、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工业管理服务〔包括设备运维管理咨询、设备运维与管理服务、工业APP和设备管理软件(SaaS)〕、数据及数字化服务(PaaS、IaaS、数据分析服务和其他创新数据服务)

14、网络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运营、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咨询、应急响应等安全服务

15、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维护、租赁等

16、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1、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2、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3、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

- 4、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5、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 6、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
- 7、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 8、供应链管理服务（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

- 1、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 2、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 3、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
- 4、农产品拍卖服务
- 5、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 6、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 7、旧货市场建设
- 8、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
- 9、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

三十四、旅游业

- 1、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 2、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

三十五、邮政业

- 1、邮政储蓄网络建设
- 2、邮政综合业务网建设
- 3、邮件处理自动化工程
- 4、寄递渠道安全监管、邮件快件时限监测、消费者申诉、满意度调查与公示、邮编及行业资费查询等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功能等邮政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 5、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和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
- 6、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
- 7、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
- 8、数据采集、集装箱器、智能终端、智能化仓储、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AGV、无人机、无人车和绿色包装等快递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 9、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及多式联运、运营平台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三十六、教育

- 1、学前教育
- 2、特殊教育
- 3、职业教育
- 4、“互联网+教育”，远程教育

三十七、卫生健康

- 1、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
- 2、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
- 3、“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应用
- 4、卫生咨询、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和

健康管理服务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

7、心理咨询服务

8、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三十八、文化

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

2、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3、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

4、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物的生产技术、出版物发行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5、电影数字化服务和监管技术开发及应用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文化街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国际营销与推广

7、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智慧博物馆建设，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智慧广电建设、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数字化、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8、语言文字技术开发与应用

9、演艺业

三十九、体育

1、体育管理活动

2、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3、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4、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5、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6、体育教育与培训

7、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8、体育旅游、健康与康复、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

9、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11、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四十、养老与托育服务

1、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农村养老设施等）

2、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

3、养老金融产品服务业

4、助餐助行

5、老年教育

6、康养旅居

7、养老服务实训教育

8、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机构

9、居家适老化建设及改造工程

10、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

11、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体育健身

12、智慧健康和养老

13、儿童早期发展（智力开发、膳食营养、心理健康）

14、婴幼儿保育教育培训

15、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中心）

16、婴幼儿健康管理

17、家庭养育支援及育儿指导

四十一、家政

- 1、社区家政服务
- 2、员工制家政服务
- 3、家政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4、家政综合信息服务
- 5、家政服务措施（家政服务网点）建设与运营管理
- 6、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

四十二、其他服务业

- 1、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
- 2、物业服务
- 3、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4、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 5、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
- 6、社区照料服务
- 7、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 8、婚庆服务业
- 9、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 10、农民工留守家属服务设施建设
- 11、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
- 12、工伤康复中心建设
- 13、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 14、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 2、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海洋生态修复
- 3、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综合利用工程
- 4、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 6、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
- 7、环境监测体系工程
- 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 9、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
- 10、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
- 11、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 12、削减和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
- 14、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 16、“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
- 17、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含汞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
- 18、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 19、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
-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 21、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
- 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 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

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

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值元素提取

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

29、综合利用技术设备：4000 马力以上废钢破碎生产线；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 95%以上)；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制油、沼气)；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30、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1、削减和控制重金属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32、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

33、有毒、有机废气、恶臭高效处理技术

34、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35、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装备

36、冰蓄冷技术及其成套设备制造

37、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技术装备：自动化拆解技术装备；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技术装备；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技术装备；残余价值评估技术装备；梯次利用技术装备；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高效再生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

38、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工程

39、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

40、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41、挥发性有机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末端治理及监测技术

42、废硫酸裂解回收技术

43、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利用

44、离子型稀土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术

45、余热回收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

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1、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水旱灾害、城市及森林火灾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2、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3、堤坝、尾矿库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4、煤炭、矿山等安全生产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5、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6、水、土壤、空气污染物快速监测技术与产品

7、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

8、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

9、公共场所体温异常人员快速筛查设备

10、交通安全、城市公共安全、恐怖袭击安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警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程施工安全、火灾、重大危险源安全监

控监测预警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11、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与产品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13、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

14、家用应急防护产品

15、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16、矿山、工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避险产品及设施

17、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测绘、存储、传输等技术及产品

18、生命探测装备

19、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

20、建（构）筑物全地形废墟救援设备

21、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

22、侦检、破拆、救生、照明、排烟、堵漏、输转、洗消、提升、投送等高效救援产品

23、航空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

24、道路应急抢通装备及设施

25、公共交通设施除冰雪机械及环保型除雪剂开发与应用

26、水上（水下及深海）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

27、车载、港口等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

28、海上溢油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

29、有毒有害液体快速吸纳处理技术装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快速处理装置、危险废物特性鉴别专用仪器等突发环境灾难应急环保技术装备

30、航空应急医疗系统，机动医疗救护系统，卫生应急消毒供应装备，生命支持、治疗、

监护一体化急救与后送平台

31、防控突发公共卫生和生物事件疫苗和药品

32、反恐行动技术装备与侦控技术；反恐综合作战平台技术，反核恐怖机器人，应急防爆车，中型反恐排爆机器人，防爆拖车，爆炸物销毁器等

33、紧急医疗、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航空救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

34、应急物流设施及服务

35、应急咨询、评估、培训、租赁和保险服务

36、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37、应急救援基地、公众应急体验基础设施建设

38、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

39、森林、草原火灾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应用

40、基于北斗导航卫星的安全监测系统

41、矿山数字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安全生产模拟实训技术开发与应用，细粒尾矿模袋法堆坝安全技术

42、地震灾害信息快速获取技术开发与应用，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技术开发及应用

43、煤矿突水水源快速判别技术开发与应用

44、消防产品质量快速检测设备

45、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46、生产生活用水快速安全监测设备

47、特殊工种保护产品

48、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农林气象、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及应用

49、煤矿瓦斯、热动力、水害等重大灾害应

急救援及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成套技术与装备

- 50、大型、多功能型工程抢险装备
- 51、防汛抢险专用器材和装备
- 5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
- 53、核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
- 54、疫情疫病检疫处置技术及装备
- 55、特种设备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
- 56、水旱灾害应急监测技术装备
- 57、洪水干旱灾害风险智能辨识技术装备
- 58、防汛抢险自组网集群应急通讯技术装备
- 59、抗旱应急找水打井技术装备
- 60、台风风险区划图编制技术及应用
- 61、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化后勤保障

重点技术装备

- 62、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
- 63、高原高寒地区灾害现场安置装备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应用
- 64、雨雪冰冻灾害高效智能除冰除雪装备
- 65、复杂环境轻型模块工程抢险装备
- 66、大型高尾矿库溃坝灾害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 67、防洪抗旱应急设施建设
- 68、防汛抗旱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 69、热转印标识牌生产开发与应用

四十五、民爆产品

1、安全环保节能型工业炸药及无雷管感度的散装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采用乳胶基质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的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退役火（炸）药在工业炸药中的应用，特殊用途炸药

2、工业炸药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工业炸药无人化车间；生产线在线监测、故障自诊断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的高精度装药计量技术、在线参数检测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生产、销售（包括仓储）的信息化、可视化智能网络监管平台；废危险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环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艺技术及其装备

3、新型起爆器材；数码电子雷管；工业雷管成品防殉爆安全技术和基础雷管集约化生产、远程配送安全包装方式；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装药量系列化的工业导爆索

4、高危生产工序的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设备，安全环保型的废品（料）销毁处理装备；火工药剂、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和装备，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车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工艺参数、人、机、料、环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和溯源分析系统；无职业危害、安全环保、信息化程度高的产品性能检测方法；工业导爆索生产过程炸药添加药、收线、盘卷、封尾、包装的自动化装备

5、起爆具生产工艺自动化；可定期失效的稳定可控的震源药柱产品，含水炸药等在震源药柱中的应用；系列化、通用化的射孔弹产品；可靠、多样、高效、环保的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退役火（炸）药在工业炸药制品中的应用

6、工艺流程数据可视、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安全参数自动检测的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艺；起爆具制造中，本质安全水平高，连续化、智能化的熔化、混药、浇注、退模等工序的工艺装备；震源药柱自动装药、自动装配的工艺装备；射孔弹自动装药、自动压制的工艺装备

7、危险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3人的工业炸药生产线；起爆具生产实现智能化，熔混注工房无固定作业人员，单个退模检验包装工房

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 5 人（含）的生产线；震源药柱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的智能制造，1.1 级单个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5 人的生产线；射孔弹生产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6 人的生产线；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生产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5 人的生产线；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等烟火信息弹制造实现药剂制备、装药工序的自动化，装配工序的机械化，人机隔离，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5 人的生产线

四十六、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

1、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信息化建设

2、人力资源服务与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和平台建设

3、人力资源招聘、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4、人力资本价值评估、评测和交易，人力资本价值统计、分析和应用，人力资本形成过程中的投资活动

5、人力资本金融创新平台建设

6、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7、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四十七、人工智能

1、人工智能芯片

2、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

3、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4、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

发与应用

5、无人自主系统等典型行业应用系统

6、人工智能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7、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

8、智能人机交互系统

9、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

10、智能医疗，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11、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

12、智能交通，智能运载工具

13、智能教育

14、智慧城市

15、智能农业

第二类 限制类

一、农林业

1、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2、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3、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4、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5、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6、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7、松脂初加工项目

8、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0、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

11、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12、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13、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14、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15、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16、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的开发项目

二、煤炭

1、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6、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四、石化化工

1、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

装置

2、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 含量 20% 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3、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 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

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

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五、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六、钢铁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 <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 <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铸造焦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钡钒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 $<2 \times 1.25$ 万千伏安）； 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

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 万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 万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9、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八、黄金

1、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

(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

2、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

4、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6、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九、建材

1、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生产线

3、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4、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

5、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6、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7、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

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8、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9、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10、3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十、医药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喹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

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十一、机械

-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 4、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 5、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 6、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 7、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 8、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 9、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 10、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 11、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 12、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 13、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 15、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 16、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 17、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 18、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 19、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 20、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21、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22、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23、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轴承制造项目

24、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5、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6、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7、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8、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29、一般用途固定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

30、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31、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32、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33、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4、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₆ 保护

35、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36、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37、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38、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9、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41、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42、手动燃气锻造炉

43、蒸汽锤

44、弧焊变压器

45、含铅和含镉钎料
 46、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47、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8、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20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3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49、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50、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63~355）

51、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52、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53、手动插秧机

54、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55、双盘摩擦压力机

56、含铅粉末冶金件

57、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十二、轻工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年加工生皮能力2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1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5、普通照明白炽灯

6、最高转速低于4000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5000针/分钟的包缝机

7、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1000，称量≤50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400，称量≤8千克）

8、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300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150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500，称量≤150吨）

9、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0、3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1、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2、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3、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14、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5、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6、100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17、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18、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19、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5000吨（云南地区3000吨）、日处理甜菜3000吨以下的项目

20、酒精生产线

21、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2、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豆主产区除外）；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200吨及以下，花生100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

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23、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殊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5、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26、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27、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28、铅酸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29、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

30、年产 5 万吨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31、10 万吨/年及以下赖氨酸、苏氨酸生产线；20 万吨/年及以下谷氨酸生产线

十三、纺织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单线产能 \leq 1000 吨/年、幅宽 \leq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FA502、FA503 细纱机

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

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3、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6、绞纱染色工艺

17、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18、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十四、烟草

1、烟草制品加工项目

十五、民爆产品

1、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

2、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

3、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

4、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5、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大于 5 人的炸药生产线

6、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人数大于 9 人的炸药制品生产线

7、与雷管近距离接触的作业人员数量（含原材料和半成品作业人员，不含成品运送人员）大于 5 人的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

十六、其他

1、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

市 5 公顷

- 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4、高尔夫球场项目
- 5、赛马场项目
- 6、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 7、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8、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第三类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指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 农林业

- 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 2、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 3、农村传统老式炉灶炕
- 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
- 5、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 6、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 7、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二) 煤炭

- 1、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2、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3、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以及高砷煤炭（动力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80 $\mu\text{g}/\text{g}$ ，炼焦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35 $\mu\text{g}/\text{g}$ ）生产煤矿

- 4、6AM、 $\phi\text{M}-2.5$ 、PA-3 型煤用浮选机
- 5、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 6、PG-27 型真空过滤机
- 7、X-1 型箱式压滤机
- 8、ZYZ、ZY3 型液压支架
- 9、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 10、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淘汰）

(三) 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四) 石化化工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

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放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

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五）钢铁

1、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

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3、土烧结矿

4、热烧结矿

5、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6、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其中锰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7、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8、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其中生产特殊质量合金钢的转炉除外）

9、30 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特殊质量合金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

10、化铁炼钢

11、复二重线材轧机

12、横列式线材轧机

13、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14、叠轧薄板轧机

15、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16、热轧窄带钢轧机

17、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18、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19、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20、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21、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22、63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23、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 万千瓦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24、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25、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26、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27、煅烧石灰土窑

28、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29、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30、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31、电解金属锰用 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 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32、企业生产能力 < 40 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

33、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34、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35、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36、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六) 有色金属

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5、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6、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7、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

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12、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

16、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9、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3、2 万吨（REO）/年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 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 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26、原生汞矿开采（2032 年 8 月 16 日）

(七) 黄金

1、混汞提金工艺

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

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

5、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

(八) 建材

1、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3、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1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不含）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石灰土立窑

12、砖瓦轮窑（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3、普通挤砖机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六面顶小型压机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九）医药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十）机械

1、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

2、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4、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的

5、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6、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7、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8、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9、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10、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12、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14、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1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16、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17、铸/锻件酸洗工艺

18、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19、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20、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 21、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 22、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 23、无磁轭 (≥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 24、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 (十一) 船舶
- 1、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2、船长大于 90 米的海洋钢质船舶以及船长大于 120 米的内河钢质船舶的整体建造工艺
- (十二) 轻工
- 1、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 30 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 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 3、2 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 4、超薄型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 塑料购物袋生产
- 5、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 6、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 (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 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 (宣纸除外)
-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14、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 15、以氯氟烃 (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 16、以四氯化碳 (CTC) 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 17、以三氟三氯乙烷 (CFC-113) 和甲基氯仿 (TCA) 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 18、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 发烟硫酸磺化工艺, 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 19、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 20、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 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 21、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 22、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 (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 2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 (两班) 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 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 24、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 (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 25、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 5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 26、传统钙盐法柠檬酸生产装置
- 27、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 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 30、小麦粉增白剂 (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 的添加工艺
-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 32、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 33、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 34、添加白砷、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

(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十三) 纺织

1、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3、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4、Z114 型小提花机

5、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6、Z261 型人造毛皮机

7、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8、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1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12、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13、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14、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5、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16、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17、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 : 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18、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19、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

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20、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十四) 印刷

1、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2、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3、照相制版机

4、ZD201、ZD301 型系列单字铸字机

5、TH1 型自动铸条机、ZT102 型系列铸条机

6、ZDK101 型字模雕刻机

7、KMD101 型字模刻刀磨床

8、AZP502 型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ZSY101 型半自动汉文铸排机、TZP101 型外文条字铸排机、ZZP101 型汉文自动铸排机

9、QY401、2QY404 型系列电动铅印打样机，QYSH401、2QY401、DY401 型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10、YX01、YX02、YX03 型系列压纸型机，HX01、HX02、HX03、HX04 型系列烘纸型机

11、PZB401 型平铅版铸版机，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12、JB01 型平铅版浇版机

13、RQ02、RQ03、RQ04 型系列铅泵熔铅炉

14、BB01 型刨版机，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YTB01 型圆铅版镗版机，YJB02 型圆铅版锯版机，YXB04、YXB05、YXB302 型系列圆铅版修版机

15、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16、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17、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18、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19、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20、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1、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2、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23、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24、LSB201（880mm × 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 × 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25、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26、K. M. 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PH-5 型汉字排字机

27、球震打样制版机（DIA PRESS 清刷机）

28、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国产制版照相机

29、离心涂布机

30、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31、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

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32、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33、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34、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35、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36、MD103A 型磨刀机

（十五）民爆产品

1、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

2、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低温敏化机

3、小直径手工单头炸药装药机

4、轴承包覆在药剂中的混药、输送等炸药设备

5、起爆药干燥工序采用蒸汽烘房干燥的工艺

6、延期元件（体）制造工序采用手工装药的工艺

7、雷管装填、装配工序及工序间的传输无可靠防殉爆措施的生产线

8、导爆管制造工序加药装置无可靠防爆设施的生产线

9、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生产线

10、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导爆索生产线

11、采用传统轮碾方式的炸药制药工艺

12、起爆药生产废水达不到《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火工药剂》（GB14470.2）要求排放的生产工艺

13、乳化器出药温度大于 130℃ 的乳化工艺

14、小直径含水炸药装药效率低于1200kg/h、小直径粉状炸药装药效率低于800kg/h的装药机

15、有固定操作人员的场所，噪声超过85分贝以上的炸药设备

16、全电阻极差大于 1.5Ω 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2m）生产技术

17、装箱产品下线未实现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及时传输的生产线

18、全电阻极差大于 1.0Ω 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2m）生产工艺

19、工序间无可靠防传爆措施的导爆索生产线

20、制索工序无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连锁保护装置的导爆索生产线

21、最大不发火电流小于0.25A的普通型电雷管生产工艺

22、雷管装填工序未实现人机隔离的生产工艺

23、雷管卡口、检查工序间需人工传送产品的生产工艺

24、年产1万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

（十六）消防

1、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十七）采矿

1、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2、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3、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4、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5、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6、地下矿山采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7、地下矿山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

8、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

9、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10、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十八）其他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含氰沉锌工艺

3、实体坝连岛技术

4、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5、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6、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

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铁路

- 1、G60 型、G17 型罐车
- 2、P62 型棚车
- 3、K13 型矿石车
- 4、U60 型水泥车
- 5、N16 型、N17 型平车
- 6、L17 型粮食车

7、C62A 型、C62B 型敞车

8、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

（三）钢铁

- 1、热轧硅钢片
- 2、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 3、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 4、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四）有色金属

- 1、铜线杆（黑杆）

（五）建材

- 1、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 3、25A 空腹钢窗
- 4、S-2 型混凝土轨枕
- 5、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 6、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 7、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 8、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9、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六）医药

- 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 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 3、药用天然胶塞

- 4、非易折安瓿
- 5、输液用聚氯乙烯 (PVC) 软袋 (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 (七) 机械
- 1、T100、T100A 推土机
- 2、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 3、WP-3 挖掘机
- 4、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 5、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 6、BY-40 石油钻机
- 7、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 8、CER 膜盒系列
- 9、热电偶 (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 10、热电阻 (分度号 BA、BA2、G)
- 11、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 12、GGP-01A 型皮带秤
- 13、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 14、WFT-081 辐射感温器
- 15、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PY5 型数字温度计
- 16、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 17、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 18、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 19、ZL3 型 X-Y 记录仪
- 20、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 21、YB 系列 (机座号 63~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 (机座号 63~160mm，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 (机座号 100~355mm，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22、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 23、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 24、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 25、JR0、JR9、JR14、JR15、JR16 - A、B、C、D 系列热继电器
- 26、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 27、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 28、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 29、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 30、JD 型长轴深井泵
- 31、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 (管式) 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 32、3W-0.9/7 (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
- 33、C620、CA630 普通车床
- 34、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 35、X920 键槽铣床
- 36、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 37、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 38、D5540 电脉冲机床
- 39、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 40、Q11-1.6×1600 剪板机
- 41、Q51 汽车起重机
- 42、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43、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动机
- 44、A571 单梁起重机
- 45、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 (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 (1000、2000、3000A)
- 46、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 47、单相电度表：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

DD17、DD20、DD28

48、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49、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50、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51、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2、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53、L—10/8、L—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54、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55、X52、X62W320×150 升降台铣床

56、J31—250 机械压力机

57、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58、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4146 柴油机

59、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60、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61、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62、燃油助力车

63、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64、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65、非定型竖井罐笼，Φ1.2 米以下（不含 Φ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 型矿井提升机，JKA 型矿井提升机，XKT 型矿井提升机，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专门用于运输人员、

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67、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八）船舶

1、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2、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3、单壳油船

4、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

（九）轻工

1、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2、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

3、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

4、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5、含镉高于 0.002% 的铅蓄电池

6、含砷高于 0.1% 的铅蓄电池

7、民用镉镍电池

8、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9、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10、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11、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12、铸铁截止阀

13、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14、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17、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1）长度较短（≤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2）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3）长度较长（>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2020年12月31日）

18、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2020年12月31日）

19、生产含汞的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2020年12月31日）

20、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2025年12月31日）

21、含汞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2020年12月31日）

22、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2020年12月31日）

23、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1）低于6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2）低于40瓦（含4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2020年12月31日）

24、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2020年12月31日）

25、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26、含二甲苯麝香的日用香精

（十）消防

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211灭火剂）

2、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301灭火剂）（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

3、简易式1211灭火器

4、手提式1211灭火器

5、推车式1211灭火器

6、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7、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8、简易式1301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9、手提式1301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0、推车式1301灭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1、管网式1211灭火系统

12、悬挂式1211灭火系统

13、柜式1211灭火系统

14、管网式1301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5、悬挂式1301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6、柜式1301灭火系统（必要用途除外）

17、PVC衬里消防水带

（十一）民爆产品

1、不满足国内公共安全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要求的工业雷管

2、导火索

3、铵梯炸药

4、纸壳雷管

（十二）其他

1、59、69、72、TF-3型防毒面具

2、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

过滤式自救器

3、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

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3 号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陆 昊

2019 年 7 月 19 日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工作，及时高效化解自然资源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然资源部对全国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行政复议机构，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有关行政复议的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忠于宪法和法律，清正廉洁，恪尽职守。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保障其每年参加专业培训的时间不少于三十六个学时。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以及典型案例等进行统计、分析、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案件办理、卷宗管理、统计分析、便民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评先表彰、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的其他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控告、检举、投诉等信访请求的，应当将相关材料转交信访纪检等工作机构处理，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补正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需要更改、补充的具体内容；
- (二) 需要补正的材料、证据；
- (三) 合理的补正期限；
- (四)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法律后果。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补正通知要求提供补正材料的；

(二) 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行政复议告知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三) 其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

对同一申请人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同一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再重复受理。

第十四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说明理由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要求提供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或者要求公开申请人已经知晓的政府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答复的；

(二) 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作、搜集政府信息和对已有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答复的；

(三)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

(四) 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六、七项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答复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不要申请人提供书面答复及证据、依据。

第十五条 对投诉、举报、检举和反映问题等事项的处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将处理情况予以告知，且告知行为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

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审查后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或者未履行信访法定职责的行为；

（二）履行内部层级监督职责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履行该职责的行为；

（三）对明显不具有事务、地域或者级别管辖权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答复的行为；

（四）未设定申请人权利义务的重复处理行为、说明性告知行为及过程性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发出答复通知书，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一并发送被申请人。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经审查同意后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为被申请人的，由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提出书面答复，报分管部领导审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由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提出书面答复，报本部门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难以确定行政复议答复承办机构的，由本部门行政复议机构确定。承办机构有异议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报本部门负责人确定。

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应当指定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

料，并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作出明确标识。

被申请人未按期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的，视为原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撤销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复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三）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有关证据；

（四）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五）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六）作出答复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材料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查阅行政复议案卷材料的，应当出示身份证件；代理人申请查阅行政复议案卷材料的，应当出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材料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场。

第二十二条 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征求本行政复议机关相关机构的意见。

相关机构应当按照本机构职责范围，按期对行政复议案件提出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以书面审理为主。必要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审查会、听证会、专家论证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内容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提出多个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合并审理。

已经作出过行政复议决定，其他申请人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对同一行政行为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简化审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 双方当事人书面提出协商解决申请，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利于实质性解决纠纷，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二) 申请人不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反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扰乱复议机关行政管理秩序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中止审理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明确协商解决的期限。期限届满未能协商解决的，案件恢复审理。

属于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通报。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中止原因；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七条 被复议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正确，且不损害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但在事实认定、引用依据、证据提交方面有轻微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驳回复议申请或者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决定，但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对被申请人予以指正。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告改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应当适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分析报告，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抄送法治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相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存在问题，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向被申请人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被申请人应当责成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在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报请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相关机关应当及时向行政复议机构反馈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约谈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一) 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故意将行

政复议案件上交的；

(二) 反复发生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的；

(三) 同类行政复议案件反复发生，未采取措施解决的；

(四) 逾期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反馈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

(五) 提交虚假证据材料的；

(六) 其他事项需要约谈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情况等信息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

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加强社会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并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后 30 日内将履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情况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满，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责令履行申请。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责令履行申请书，应当向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或者核实，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将履行情况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申请人的，应当联系申请人予以确认，并做好记录；

(二)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但尚未将履行情况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申请人的，应当督促被申请人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 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将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被申请人应当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情况及时报告行政复

议机关。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并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被申请人认为没有条件履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被申请人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一) 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影响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

(二)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三)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中止履行协议，双方提出中止履行申请的；

(四) 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需要中止履行的。

本条前款第三项规定的中止履行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决定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

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应当载明中止履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中止履行期间，不计算在履行期限内。

中止履行的情形消除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复议决定恢复履行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经审查，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不成立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

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登记行政复议申请，导致记录不全或者遗漏的；

（二）未按时将行政复议申请转交行政复议机构的；

（三）未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代理人阅卷权的；

（四）未妥善保管案卷材料，或者未按要求将行政复议案卷归档，导致案卷不全或者遗失的；

（五）未对收到的责令履行申请书进行调查核实的；

（六）未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导致矛盾上交或者激化的。

第四十条 被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提出行政复议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答复的；

（二）不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的；

（四）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调查核实行政复

议决定履行情况的；

（五）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六）不与行政复议机关在共同应诉工作中沟通、配合，导致不良后果的；

（七）对收到的行政复议意见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书面答复或者逾期作出答复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选择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能够明确属于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该申请转送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 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雒树刚

2018年12月10日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第六条 申报和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七）在省（区、市）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

第八条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

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本省（区、市）内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文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地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组织专家论证。

根据论证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设立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验收申请；文化和旅游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

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 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 评估、报告和公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

习，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

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

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不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和旅游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文化和旅游部将严肃处理，并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已公布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2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雒树刚

2019 年 7 月 10 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12月3日

任命任志武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免去綦成元的国家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12月10日

免去刘振宇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欧文汉为财政部部长助理。